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欣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其荣兴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建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，约定货款月结90天，原告依照被告的要求供货，被告均已收讫。截止起诉之日止，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6030962.89元，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，但被告一直拖延，至今未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6030962.8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为 163492.27 元）；以上共计：6194455.16 元；
2.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“涉及诉讼公告”，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31）。

2018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（2018）粤 0306 民初 14784 号“民事调解书”，结果如下：

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18）粤 0306 民初 14784 号，本案经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原告与被告就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事宜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双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6030962.89 元；
2. 原告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被告公司银行账户，被告于法院解封被告银行账号当天支付原告货款 2000000 元；
3. 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00000 元；
4. 被告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600000 元；
5. 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600000 元；
6. 被告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600000 元；
7. 被告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600000 元；
8. 被告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630962.89 元；
9. 被告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后，双方权利义务终结，原告不再就本买卖合同纠纷向被告主张其他任何权利；
10. 如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，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未支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的调解，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相关资金的回笼，减少公司坏账准备金额，提高公司利润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粤 0306 民初 14784 号民事调解书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